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稳定开学后教学秩序，保障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教学常规工作检查制度和开学返校教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请各学院（部）在 10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间组织做好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检查课堂教学秩序，任课教师、学生到课情况，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2. 检查教学（包括实训）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以保障教学正常运行。
3. 检查课程标准、学期授课计划（教学进度安排表）、教案等教学材料。
4. 检查 2023 级新生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二、检查形式

以二级学院（部）自查为主，教务处抽查为辅。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部）在分管教学院长（主任）的直接领导下，制定检查计划，组织本部门力量开展自查。要及时了解教学情况，维护教学秩序的稳定，加强实训安全管理。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研究解决。发现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如任课教师未及时到岗、教学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应在当天报教务处。

2. 各学院（部）应重点关注涉及新生的教学准备情况，特别是课堂教学秩序、质量，加强新生学风建设，做好教学制度、课堂纪律的宣传解读。

3. 教务处组织人员开展抽查，对各院（部）的自查工作作出评价。

4. 要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的教育管理职责。任课教师是课

堂教学的组织和实施者，对学生的考勤纪律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

5. 检查尽量不影响教学工作，做到客观、公正，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 各院（部）建立日常教学检查档案，填写期初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附件 1）和期初教学资料检查表（附件 2），如实记录问题并及时处理，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全过程的留档。

附件：1. 期初课堂教学情况检查表

2. 期初教学资料检查表

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10 日